

财务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表适用于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填报要求

表中指标应以企业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的有关数据填报，具体指标的填报口径按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制度等规定执行，表中与会计报表附注相同的指标应当保持前后数据一致。

三、报表组成

财务情况表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重要财务事项的报表。

包括：主要业务情况表（沪国资企 01 表）、成本费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2 表）、财务投资、风险业务及或有事项情况表（沪国资企 03 表）、无控制权股权投资明细表（沪国资企 04 表）、无形资产明细表（沪国资企 05 表）、土地管理情况表（沪国资企 06 表）、提供担保情况表（沪国资企 07 表）、企业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沪国资企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入资金使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9 表）、监管企业集团内金融牌照统计表（沪国资企 10 表）、高质量发展情况表（沪国资企 11 表）。其中主要业务情况表（沪国资企 01 表）、成本费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2 表）、财务投资、风险业务及或有事项情况表（沪国资企 03 表）、无控制权股权投资明细表（沪国资企 04 表）、无形资产明细表（沪国资企 05 表）、土地管理情况表（沪国资企 06 表）、提供担保情况表（沪国资企 07 表）、企业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沪国资企 08 表）、高质量发展情况表（沪国资企 11 表）为合并汇总填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入资金使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9 表）、监管企业集团内金融牌照统计表（沪国资企 10 表）为集团合并填报。

包括：主业利润表（沪委企考核 01 表）、跨类业务和单列表（沪委企考核 02 表）、视同于利润汇总表（沪委企考核 03 表）、经济增加值费用摊销计算表（沪委企考核 04 表）、经济增加值计算表（沪委企考核 05 表）。沪委企考核 01-05 表为任期考核单位本部填报。

四、主要业务情况表[沪国资企 01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按照分部信息反映企业主业、非主业的收入、成本、毛利等情况。

(二) 编制方法。

1. 企业应根据各业务的性质按照“主业”、“非主业”进行分析填列。其中，“境外业务”和“贸易类业务”需在表中单独列示。

2. 企业应根据各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所属明细项目，以及金融企业“△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等专用科目分析、计算填列。

3. 业务项目明细分类：按企业业务板块的明细分类填列。集团合并层面与月度快报明细分类保持一致。

4.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本表。

(三) 表内公式。

10 栏=(2-6) 栏；12 栏=(4-8) 栏；合计行=浮动行的和。

(四) 表间公式。

合计行 2 栏=企财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合计行 4 栏=企财 02 表 1 行上期金额。

五、成本费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2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本年度发生的成本费用总额及其构成情况。

(二) 编制方法。

1. 企业应按照“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属明细科目，以及金融企业“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成本科目分析填列。

2. “营业成本”由非金融企业填列，“金融企业营业成本”仅由金融企业填列，其他企业不填。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原材料费用（采购成本）：原材料费用反映直接构成企业销售产品实体或主要部分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等成本；采购成本反映商贸企业销售库存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包括买价、税费、运输装卸费、保险及其他采购费用等）。

2. 人工成本：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直接耗用的人工费用的总和。

3. 折旧费用：反映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 勘探费用：由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油气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地质调查、物理化学勘探各项支出和非成功探井等支出分析填列。

5. 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集团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应在集团本部成本费用情况表中填列。各级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应在各级本部成本费用情况表中填列。领导人员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

其中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的公务交通费用、车辆购置费（可分摊）、车辆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路桥过路停车费、司勤人员支出、租车费、其他费用等。办公用房费用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建设（可分摊）、租赁、维修改造（可分摊）、使用、运行费用支出。

6. 当年捐赠支出总额；由负责对外捐赠管理的部门根据企业当年对外捐赠的实际支出情况填列，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1）救济性捐赠：指企业向受灾或国家确认的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以及慈善协会、企业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2）公益性捐赠：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包括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7. 商业赞助行支出总额：指企业为了获取某些有利条件或商业利益提供的赞助总金额。

（四）表内公式

1 行 \geq (2+3+4+5+6+7+8) 行 ; 12 行 = (13+14+15+16+17+18+19+20+21+24+25+253 行) \geq (54+55+56) 行 6+27+28+29+30) 行 ; 31 行 = (32+34+35+36+37+38+39+40+41+42+43+44+46+47) 行 ; 11 行 = (12+31+48+49) 行 ; 51 行 = (1+9+10+11+50) 行 ; 报表类型不为 “1” , 则 21 行 \geq (22+23) 行 ; 32 行 \geq 33 行 ; 44 行 \geq 45 行 ; 57 行 \geq (58+59) 行。

(五) 表间公式

1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7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9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8+9+10+11+12+13+14)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10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15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12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16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31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17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48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18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49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19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50 行本年数、上年数=企财 02 表 23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

六、财务投资、风险业务及或有事项情况表[沪国资企 03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的财务风险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实现情况, 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期货(权)及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业务以及抵押、诉讼、或有事项等情况。

(二) 编制方法。

1.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 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表中各项指标。

2. 本表不含企业在往来款项中核算的投资。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股票投资情况: 反映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不包括企业以参股、控股为目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的股权投资。其中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从事的股票投资情况单独反映。委托他人进行的股票投资业务通过“委托理财情况”反映, 不在本项目填列。

(1)原始投资成本：反映企业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票原始投资账面价值，分多次买入的按加权平均计算投资成本。

(2) 年末市值：反映企业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有股票的市场价值。

(3)浮动盈亏：反映企业截至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市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4)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股票投资及交易活动的累计金额。

(5)当年交易资本利得：反映企业当年进行股票投资实际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6)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企业截至年末 12 月 31 日因所持股票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非暂时性持续下降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2. 公募基金投资情况：反映企业在境内、外买卖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情况。委托他人进行的基金投资业务通过“委托理财情况”反映，不在本项目填列。其中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从事的基金投资情况单独反映。

(1)原始投资成本：反映企业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公募基金初始投资账面价值，分多次买入的按加权平均计算投资成本。

(2) 年末市值：反映企业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有公募基金的市场价值。

(3)浮动盈亏：反映企业截至年末 12 月 31 日所持公募基金市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

(4) 当年持有期间收益：反应企业当年因持有公募基金取得的分红。

(5)当年交易资本利得：反映企业当年进行公募基金投资实际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6)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企业截至年末 12 月 31 日因所持公募基金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非暂时性持续下降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3.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反映企业在境内、外买卖的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的私募基金情况，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委托他人进行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通过“委托理财情况”反映，不在本项目填列。

(1)原始投资成本：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所持有的私募基金初始投资账面价值，分多次买入的按加权平均计算投资成本。

(2)年末账面价值：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所持有私募基金的账面价值。

(3)当年持有期间收益：反应企业当年因持有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红。

(4)当年交易资本利得：反应企业当年卖出或因私募基金到期而形成的除分红的买卖价差收入。

(5)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因所持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非暂时性持续下降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4. 债券投资情况：反映企业投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各种债券的情况。

(1)原始投资成本：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所持有的债券原始投资账面价值，分多次买入的按加权平均计算投资成本。

(2)年末市值：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

(3)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企业截止年末12月31日因持有各类债券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而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4. 委托贷款情况：反映企业提供资金，由金融企业根据企业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情况。

5. 委托理财投资情况：反映企业将资金、证券等金融性资产通过合约委托其他单位开展投资业务的有关情况。

(1)委托理财本金年末余额：反映企业委托其他单位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账面余额。

(2)当年实际盈亏：反映企业当年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实际形成的盈亏额。

(3)预计盈亏：反映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委托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亏损情况。

(4)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对因受托机构高危、托管、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的可能发生损失的委托理财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5)当年新增委托金额：反映企业当年新增的所有委托理财投资活动的累计金额。

(6)购买的信托产品金额：反映企业年末持有的各类信托产品的账面余额。

(7)到期未偿付的信托产品金额：反映企业年末持有的各类信托产品中，已经逾期未收回投资的金额。

7.金融或商品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反映企业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场外市场从事的自营、代理、委托期货经纪公司等形式的期货（权）及衍生品交易的情况。其中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从事的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单独反映。

(1)保证金账户余额：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商品或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实际余额。

(2)年末持仓合约金额：反映企业年末12月31日累计持有的所有商品或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合约约定的总价值。其中：持有的在场外进行的合约约定的总价值单独反映。

(3)当年实际盈亏：反映企业当年进行商品或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实际形成的盈亏额。

(4)浮动盈亏：反映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商品或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交易可能发生的收益或亏损情况。

(5)当年累计交易金额：反映企业当年所有商品或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及交易活动的累计金额。

8.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情况(仅金融企业填列)：反映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购买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情况。

(1)原始投资成本：反映金融企业年末12月31日所持有的资管产品初始投资账面价值，分多次买入的按加权平均计算投资成本。

(2)浮动盈亏：反映金融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资管产品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亏损情况。

(3)当年持有期间收益：反应金融企业当年因持有资管产品取得的分红。

(4)当年交易资本利得：反应金融企业当年卖出或因资管产品到期而形成的除分红外的买卖价差收入。

(5)计提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反映金融企业截至年末12月31日对资管产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9.表外融资额：指在资产负债表未予反映的融资行为。如售后回租、售后回购形成的表外融资、为合资经营担保的债务形成的表外融资、资产证券化形成的表外融资、通过参股、基金劣后收益方式形成的表外融资等。

10.已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反映企业年末已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包括企业为他人和自己担保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已抵押资产账面净值，其中“为集团外单位担保已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应单独填列。

11.已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反映企业年末已质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包括企业为他人和自己担保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已质押资产账面净值，其中“为集团外单位担保已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应单独填列。

12.或有负债：反映企业年末或有负债的总金额。其中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应单独填列。

13.涉及诉讼案件情况：反映企业本年度起诉和被诉案件的涉案个数和涉案金额情况。

14.逾期贷款规模（银行）：银行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合称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后，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含展期后期限）未归还贷款的银行贷款规模。

(1)逾期已减值贷款年末规模：指年末12月31日逾期贷款已计提减值的总规模。

(2)逾期未减值贷款年末规模：指年末12月31日逾期贷款未计提减值的总规模，其中逾期90天以上未减值贷款年末规模应单独填列。

15.银行业主要指标、证券业主要指标、保险业主要指标：指年末12月31日银行业企业、证券业企业、保险业企业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7号》规定的口径计算。

(四)表内公式。

行间：4行=(3-2)行；11行=(10-9)行；44行≥45行≥46行；49行≥50

行；51行≥52行；67行≥68行；72行≥73行；77行≥78行；79行≥80行；81行≥82行；83行≥84行；85行≥(86+87+88)行；90行≥91行；92行≥93行；95行≥96行；97行≥98行；102行≥103行。

栏间：1栏≥2栏；3栏≥4栏。

七、无控制权股权投资明细表[沪国资企04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对外无控制权的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在“长期投资”科目中核算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在往来账中核算的股权投资性质的对外投资款项和在金融资产项目中核算的股权投资基本情况。不包括在资本市场上取得的财务投资。

(二) 编制方法。

1. 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及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填列，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被投资企业性质：1. 国有独资 2. 国有控股 3. 国有实际控制 4. 集体 5. 民营 6. 外商 7. 其他。若被投资企业外商股权比例超过 25%，但国有股权比例仍大于外商股权比例，则按国有控股填列。

2. 投资项目性质：1.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2. 先进制造业投资 3. 现代服务业投资 4. 其他。

3.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选择填列。

4. 是否上市公司：1. 是；2. 否。

5. 与主业的关联度：1. 相关 2. 不相关。按照《任期目标责任书》中约定填列。

6.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区：1. 上海市内 2. 上海市外 3. 香港 4. 澳门 5. 台湾 6. 亚洲其他 7. 欧洲 8. 北美洲 9. 南美洲 10. 大洋洲 11. 非洲 12. 其他地区。

7. 初始投资成本：反映企业取得对外股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取得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包括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8. 参股的目的：1. 获取投资回报；2. 分享经营渠道；3. 获取先进的管理或技术；4. 进入战略行业领域；5. 其他。

9. 能否取得会计报表：1. 是；2. 否。

10. 能否取得审计报告：1. 是；2. 否。

11. 参股的监管方式：1. 派驻日常管理人员；2. 派驻董、监事；3. 未派驻人员但会被告知；4. 无监管。

12. 是否列入清退计划：1. 是 2. 否。

13. 处置方式：1. 转让 2. 出售 3. 破产清算 4. 歇业 5. 关闭 6. 无偿划出 7. 其他。

14. 本年账面投资收益：按成本法核算的本年账面投资收益反映本年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本年账面投资收益反映企业当年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损失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投资减值准备不在本项目反映，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本项目含已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15. 核算方法：1. 成本法 2. 权益法 3.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在“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投资”）以外的科目中核算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视同成本法核算。

16. 经营情况：1. 盈利；2. 亏损；3. 非持续经营；4. 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17.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1. 满三年未分红；2. 未满三年无分红；3. 近三年有分红。

（四）表内公式。

合计=连续持有+本年新增-本年减少；各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八、无形资产明细表 [沪国资企 05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实际拥有和控制的各项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各项无形资产和未入账的各项无形资产。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按无形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资料分析填列，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是指当年实际拥有数。企业实际拥有的品牌需在备注中列明品牌名称。

(三) 表内公式。

1 行 = (2 + 3 + 8) 行; 3 行 = (4 + 5 + 6 + 7) 行; 10 行 = (11 + 12 + 13) 行; 5 栏 = (2 + 3 - 4) 栏。

(四) 表间公式。

1 行 2、5 栏 = 企财 01 表 41 行年初金额、期末金额 + 企财 06 表 15 行年初金额、期末金额; 9 行 2、5 栏 = 企财 01 表 43 行年初金额、期末金额 + 企财 06 表 16 行年初金额、期末金额。

九、土地管理情况表 [沪国资企 06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所拥有的(包括当年处置的)土地情况,包括分布在无形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已入账的土地和未入账的土地。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土地所在地区: 按土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填列。
2. 权利人: 指土地证上所登记的单位。
2. 减少原因: 1、土地使用权出售、出让 2、政府收储 3、土地批租 4、其它
3. 本期减少原因: 土地出售、出让、转让等。
4. 土地性质: 1、划转 2、空转 3、出让 4、集体 5、外商用地 6、其他。
5. 现状用途: 根据土地所有权证地类(用途)填报。
6. 使用方式: 1、自用 2、出租 3、作价投资 4、其他。
7. 限制情况: 1、抵押 2、质押 3、查封 4、其他。
8. 土地证保管情况: 1. 集团统一保管 2. 自行保管 3. 无权证。

(三) 表内公式。

已入账的土地合计 4、5、6、7、9 栏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固定资产 + 存货 + 投资性房地产 + 其它) 4、5、6、7、9 栏;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6、7、9

栏合计=浮动行合计；固定资产 4、5、6、7、9 栏合计=浮动行合计；存货 4、5、6、7、9 栏合计=浮动行合计；投资性房地产 4、5、6、7、9 栏合计=浮动行合计；其他 4、5、6、7、9 栏合计=浮动行合计；未入账的土地合计 4、5、6、7、9 栏=浮动行合计；9 栏=(5+6-7) 栏。

(四) 表间公式。

4 栏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沪国资企 05 表 2 行 5 栏；9 栏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沪国资企 05 表 2 行 1 栏；4 栏未入账的土地合计=沪国资企 05 表 11 行 5 栏；9 栏未入账的土地合计=沪国资企 05 表 11 行 1 栏。

十、提供担保情况表[沪国资企 07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为集团内、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不包括企业作为债务人为自己提供的担保。

(二) 编制方法。

企业应根据期末为集团内、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企业资料，逐笔逐项填列，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互保不得抵销。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担保单位：反映与担保对象和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为担保对象提供履约担保的第三方，应填列单位全称。

2. 担保对象：反映接受担保的债务人，应填列单位全称。担保对象的企业性质应按 1. 国有独资、2. 国有控股、3. 国有实际控制、4. 集体、5. 私营、6. 外商、7. 其他选择填列；担保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应按 1. 是、2. 否选择填列；担保对象的经营现状，反映担保对象截至年末的经营状况，应按 1. 正常经营、2. 非持续经营选择填列。

3. 担保方式：反映担保方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形式，应按 1. 一般保证、2. 连带责任保证、3. 抵押、4. 质押选择填列。

4. 担保种类：指担保方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品种，应按 1. 贷款担保、2. 履约担保、3. 贸易融资担保、4. 其他担保选择填列。

5. 反担保方式：反担保是担保方为担保对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担保对象或其他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按照 1. 无反担保、2. 一般保证、3. 连带责任保证、4. 抵押、5. 质押选择填列。

6. 实际担保金额：反映企业截至年末按照担保合同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总金额。其中：“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金额”应单独填列。

7. 是否逾期：反映超过担保合同规定的期限仍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事项，按 1. 是、2. 否选择填列。

8. 代偿损失金额：反映担保方由于提供该笔担保事项发生的代偿损失金额，应按担保方由于提供该笔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代偿损失金额填列。

9.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反映实际担保事项因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等原因，按规定已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其中：“本期计入预计负债金额”应单独填列。

10. 是否按股权比例担保：反映担保方是否按照持有担保对象的股权比例承担债务担保责任，按 1. 是、2. 否选择填列。

（四）表内公式。

行次：合计=对集团内+对集团外。栏间：9 栏 \geq 10 栏；9 栏 \geq 13 栏（合理性）；9 栏 \geq 14 栏；14 栏 \geq 15 栏。

十一、企业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沪国资企 08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监管企业各类资产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核算情况和原因分析。

（二）编制方法。

本表由企业根据年末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分析填列；要求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前十大项目逐笔填列。

（三）表内公式。

各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入资金使用情况表[沪国资企 09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监管企业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入资金的收支情况、核算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

（二）编制方法。

本表由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本部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国资经营预算的拨付

批复填列。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拨入资金: 包括国资经营预算安排的资本性和费用性资金。以前年度拨入但期初有结余, 当年度仍在使用的资金也需填列。

2. 资金支出类型: 1. 收款单位直接使用 2. 对下属单位资本性增资 3. 对下属企业费用性拨款 4. 其他。

3. 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指按照市国资委批复内容, 企业具体实施的项目名称。

4.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 指项目从计划实施的具体年限。

5. 是否有项目延期、搁置或其他非正常实施情况: 1. 是 2. 否。填否项的事项需在备注中披露非正常实施的原因。

6. 其他财政资金: 对项目涉及的除国资经营预算外的财政资金来源做备注说明

(四) 表内公式。

7 栏 = (2+3-5) 栏。

十三、监管企业集团内金融牌照统计表 [沪国资企 10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由各监管企业集团本部填报。统计对象为栏入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集团对持牌主体企业的合并持股为第一大股东(含并栏第一), (PE/VC 类企业不须填写本表)。

(二) 编制方法。

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及无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填列。

持有金融牌照的企业分为“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合并范围外企业”。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金融牌照名称: 1. 银行 2. (互联网)信托 3. 资产管理公司 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5. 金融租赁公司 6. 货币经纪公司 7. 贷款公司 8. (互联网)消

费金融 9. 网络借贷 10. 证券公司 11. 期货公司 12. 公募基金公司 13. 基金子公司 14. 证券投资咨询 15. (互联网) 基金销售 16. 基金销售支付 17. 股权众筹 18. (互联网) 保险公司 19.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1. 第三方(互联网)支付 22. 征信公司 23. 融资租赁公司 24. 典当行 25. 小额贷款公司 26. 融资担保公司 27. 商业保理公司 28. PE/VC 管理公司 29. 其它。若一家企业有多张金融牌照, 则应分行填写。

国内金融牌照类型企业表

金融牌照, 即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是批准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正式文件。市场准入制度是事前监管的核心, 金融许可证则是市场准入制度的常态表现。

序号	监管部门	牌照	法律依据
1	银监会	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		(互联网) 信托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		资产管理公司 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条例》、《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5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6		货币经纪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7		贷款公司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
8		(互联网)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9		网络借贷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0	证监会	证券公司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1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序号	监管部门	牌照	法律依据
12		公募基金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13		基金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14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5		(互联网)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基金销售支付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7		股权众筹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8		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公司 ²
19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1	人民银行	第三方(互联网)支付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征信公司	《征信业管理条例》
23	商务部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4		典当行	《典当管理办法》
25	省级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6		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7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28	中国基金业协会	PE/VC管理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9		其它 ³	

注 1: 在此特指专门处置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般情况下,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设立资产管理业务部或成立资产管理附属公司, 主要面向个人、企业和机构等, 提供账户分立、合伙投资、单位信托等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 没有金融机构许可证。设立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注 2：包括财产险、人身险、养老险、健康险、农业险等各类专业保险公司。

注 3：其它指上述牌照之外需要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或类金融牌照。

2. 投资企业：指持股挂牌企业的主体企业。

3. 设立时间：指挂牌企业的设立年份，如 2017 年。

4. 注册资本：指挂牌企业的总注册资本。

5. 股权结构：指挂牌企业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 A 公司（40%）、B 公司（20%）、C 公司（10%）、D 公司（10%）、E 公司（10%）。

6.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指挂牌企业年度数据。

7. 在集团内所属级次：指挂牌企业的级次。

8. 集团对挂牌企业的综合持股比例：指集团内不同层级的多家企业的对该挂牌企业持股情况进行穿透计算后累计的持股比例。

9. 集团内对挂牌企业的董事派驻情况：指如集团内多家企业在挂牌企业内派驻董事，则合计占董事会席位情况，如在董事会 11 个席位中派驻 3 名，则填 3/11；未设立董事会的，则填“无董事会”。

10. 财务数据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列。

11.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年末归母所有者权益)*2。

十四、高质量发展情况表 [沪国资企 11 表]

（一）基本内容：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研发费用与收入情况、品牌建设支出情况、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支出、节能减排（降耗）情况以及集团股权投资情况、国际化情况、资金集中管理情况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情况。

（二）编制方法：研发费用与收入情况、品牌建设支出情况、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支出、节能减排（降耗）情况由全级次企业填

报。股权投资情况、国际化情况、资金集中管理情况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情况由集团合并填报。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在当年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反映企业在当年成本费用中列支、影响当期损益的各项研发支出, 不包括当年预提的科研费用。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 反映企业当年度发生的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根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科技创新收入: 综合反映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 包括企业“四技收入”与企业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到款额之和。其中: “四技收入”指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咨询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反映企业在营业收入中销售新产品实现的收入。新产品是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从投产之日起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的新产品。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 或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 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 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并且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产品。

5. 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 反映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予以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应根据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项下列示的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填列。“本年数”根据企业按相关规定预计金额填列; “上年数”根据税务部门确认金额填列。

6. 品牌建设支出: 反映企业品牌战略方面的咨询、培训、研讨等费用, 品牌形象设计方面的咨询、设计、资料等费用, 品牌推广方面的广告、宣传、会议、样品、资料、公关、商业赞助等费用, 品牌保护方面的商标、评估、授权使用、会议、诉讼等费用, 以及其他与品牌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

7. 信息化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信息化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 专职人员是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专职信息化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外包驻场人员是指专职人员中非本单位员工的数量, 不包括信息化项目现场服务人员。

8.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支出: 指企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管理、规划、

建设、运维等支出。其中：网络安全总支出是指企业专门用于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划、建设、运维等支出。

9. 节能减排支出：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淘汰高污设备，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10. 集团所属纯境外子企业户数：反映企业注册地在境外、经营地也在境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户数。

11. 国际化经营收入：反映集团内各类企业开展境外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和“纯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两部分。其中，“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不含境内企业与境外集团内企业开展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12. 年末资金集中余额：反映资金管理机构在集团范围内归集资金余额。

13. 归集受限资金余额：反映企业年末因政策、法规限制无法在资金管理机构集中的资金余额，其中：专项账户资金反映财政拨款、上市募集资金等需“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的各类资金；金融企业管制资金反映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企业受到金融业监管限制，不能归集的资金；外汇管制资金反映受资金所在国外汇政策限制，不能跨境归集的境外资金。受关联交易规模限制不能归集的上市公司资金不属于归集受限资金。

14. 集团内部借款余额：反映企业集团将内部集中的资金通过财务公司、结算中心、其他资金管理平台等方式出借给成员单位的借款余额（不含成员单位间通过上述方式的委托贷款）。

15. 存贷比：反映集团内部借款余额占资金集中总额的比重。

16. 亏损企业减亏额：反映本年亏损企业亏损总数与上年亏损企业亏损总数的差额。

（四）表内公式。

4 行 \geq 5 行；6 行 = (7+10+11) 行；7 行 \geq (8+9) 行；15 行 = (16+17+18+19) 行；15 行 = (22+23+24+25) 行；29 行 \geq 30 行；31 行 \geq 32 行；38 行 = (39+40+41+42) 行；43 行 = (44+45+46) 行；50 行 \geq (51+52+53+54) 行；57 行 \geq (58+59) 行；62 行 = (63+64+65) 行；67 行 = (68+69+70) 行；71 行 \geq (72+73+74+75) 行；78 行 \geq (79+80+81) 行；(15⁻20, 22⁻25, 29⁻30, , 35⁻37, 56, 60, 84⁻85) 行 1 栏 \geq 0；76 行 = 62 行 / (62+66-67) 行 * 100%；100 \geq 76 行 \geq 0；100 \geq 77 行 \geq 0；77 行 = 62 行

$\div (62+66-67-71)$ 行 $\times 100\%$; 82行=78行/62行 $\times 100\%$ 。

十五、主业利润表 [沪委企考核 01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市国资委任期考核单位的主业利润。

(二) 编制范围或对象: 本表由市国资委任期考核单位填列。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市国资委任期考核单位: 填写与市国资委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名称。

2. 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根据考核单位《任期目标责任书》约定的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分项分析、计算填列。

3. 特殊调整事项: 根据考核单位《任期目标责任书》约定的填列。

(四) 表内公式: 行 7=行 1-行 2+行 3-行 4-行 5-行 6; 行 9=行 7+行 8。

(五) 表间公式: 行 1=企财 02 表 41 行; 行 2=企财 02 表 29 行; 行 4=企财 02 表 33 行; 行 5=企财 02 表 36 行-企财 02 表 39 行。

(六) 与专项复核报告数据核对一致。

十六、跨类业务和单列表 [沪委企考核 02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市场竞争类企业跨功能保障类业务、功能保障类企业跨市场竞争类业务以及单列事项的情况。

(二) 编制范围或对象: 本表由任期考核单位本部填列。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市场竞争类企业跨功能保障类业务表:

(1) 本表填列的“跨类企业名称”按《任期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填写;

(2) 整体上市公司还需填列“每股收益”栏;

(3) 基期是指任期考核起始年的上一年度。

2、功能保障类企业跨市场竞争类业务表:

(1) 本表填列的“跨类企业名称”按《任期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填写;

(2) 基期是指任期考核起始年的上一年度;

(3) 视同于利润为税后数据;

(4) 小计为净利润和视同于利润(税后)的合计金额。

3、单列事项表:

(1) 本表根据《关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和单列政策的操作指引》填列,视同于利润和单列事项为经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

(2) 表内数据按税前简单加总口径填列;

(3) 政策适用期请填写经市国资委确认的适用期限。

(四) 表内公式:

1、市场竞争类企业跨功能保障类业务表:行 4=行 1+行 2+行 3+...;

2、功能保障类企业跨市场竞争类业务表:行 4=行 1+行 2+行 3+...;

3、单列事项表:行 4=行 1+行 2+行 3+...。

(五) 表间公式:

1、市场竞争类企业跨功能保障类业务表中净资产收益率与单体跨类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需核对一致;

2、功能保障类企业跨市场竞争类业务表中净利润与单体跨类企业的净利润、视同于利润数据须与"视同于利润"表核对一致;

(六) 与专项复核报告数据核对一致。

十七、视同于利润汇总表 [沪委企考核 03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的金额。

(二) 编制范围或对象:

1、常规性研发投入视同于利润表由任期考核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填列;

2、其他表由任期考核单位本部填列。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请根据《关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和单列政策的操作指引》填列(国家级品牌和老字号品牌除外);请根据《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填列国家级品牌;请根据《关于市国资委系统“一品一策一方案”激活振兴老字号品牌的工作方案》填列老字号品牌;常规性研发投入按实填列;常规性研发投入外的视同于利润事项为经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政策适用期请填写经市国资委确认的适用期限;

2、常规性研发投入表的数据按税前简单加总口径填列，按《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口径计算。

3、重大项目视同于利润表的本年数请填列“当年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企业自筹研究与开发费”；

4、收购创新资源视同于利润表的无形资产摊销不含土地使用权；

5、境外投资项目视同于利润表中融资成本率不超过3%的，融资成本按实际填列，融资成本率超过3%的，融资成本按3%填列；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等。

（四）表内公式：

1、常规性研发投入视同于利润表中：行3=行1+行2+...；

2、重大项目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3、收购创新资源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4、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电子商务项目）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5、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信息化项目）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6、境外投资项目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7、国家级品牌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8、老字号品牌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9、经市国资委确认的其他事项视同于利润表中：行4=行1+行2+行3+...。

（五）与专项复核报告数据需核对一致。

十八、经济增加值（EVA）计算表 [沪委企考核 04、05 表]

（一）基本内容本表主要反映经济增加值 EVA 和经济增加值率的计算；

（二）编制范围或对象本表由集团本部填列；

（三）表内公式：

行9=行7-行8；行12=行3+行4+行5+行6-行9-行11；行14=行12*（1-行13）-行10；行15=行1+行14；行18=行16-行17；行25=行20-行21-行22-行

23-行 24; 行 32=行 29-行 30+行 31; 行 37=(行 34-行 35) * (1-行 36); 行 40=
行 19-行 26-行 28-行 33-行 38+行 39; 行 45=行 42/行 43*行 44; 行 46=行 44-行
45; 行 48=行 46*行 47; 行 51=行 49* (1-行 50); 行 52=行 41-行 48-行 51; 行
53=行 40/行 52;

(四) 与专项复核报告数据核对一致。